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螢橋順天宮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8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
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
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
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又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
之規定，於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訴
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
第52條所明定。惟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定之特別代理人之選
任，係就有當事人能力而無訴訟能力且無訴訟代理人之人，
所為之規定，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即非有當事人能
力者欠缺訴訟能力，亦無從因選任特別代理人而補正當事人
能力之欠缺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判決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
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人，相對人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巷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而受
有不當得利，爰訴請相對人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（案
列：本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8號），惟相對人現法定代理
人不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
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，由本院以

01 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8號事件受理等情，固據本院核閱前開
02 卷宗確認無訛。惟相對人「臺北螢橋順天宮」非民事訴訟法
03 第40條第3項所指之非法人團體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業經本院
04 以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8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在案。揆諸
05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無從以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
06 之方式，補正相對人當事人能力之欠缺。本件聲請自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11 法官 張庭嘉
12 法官 蔡牧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6 書記官 薛德芬